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795
收發日期： 114年12月30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80156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 科員 江姿妘
聯絡電話： 22289111-54220
電子郵件： 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中字第1140120372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5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4年12月17日國學字第114000955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三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 本局國中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 1141280156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795